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先生鈞鑒：

就在囚人士投票權議題提交興訟人意見書

據悉，貴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討論在囚人士投票權問題。本會早前曾協助兩名在囚人士提出司法覆核，其中一名興訟人陳健森先生從獄中向本會提交立場書。受興事人所託，現特附上其意見書，以供貴會參閱。

若有任何疑問，煩請與本會聯繫(電話：2713 9165)。台端奉達，佇候示覆，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敬祝 台安

王智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王智源 謹上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致：

陳尚德、律師呂鑑

本人陳健森，多時沒來信給閣下，還請見諒！

煩請閣下轉交信函給王智源先生，及將信函一式三份分發

給王先生、鄧律師及如要上呈立法局之政制事務委員會或高等法院
的話，煩請上呈一份副本給他們。

另外信函中之內文及內容，如王先生他們或閣下及鄧律師等有
需要公開或向傳播媒體交代事件進程，閣下可代表本人將信函中
有關之內文及內容公開，本人不作任何法律追究。

最後，煩請閣下寄回一份副本給本人及本人之未婚妻以作存檔
查閱。

祝 身體健康
工作愉悅

簽署：陳健森

日期：11-1-09

致: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王智源先生台鑒

A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暫緩令之事宜

一) 香港政府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選舉事務委員會在本人自2008年8月8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本人之書面供詞及證供入稟司法覆核之入稟狀開始,香港政府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選舉事務委員會已經是完全的應該預算了這一宗訴訟的勝訴及敗訴之後的一切事宜,而並非在訴訟之後才去考慮預算,以及是應該一早在訴訟開始時,經已有計劃及完善的準備,以便處理勝訴或敗訴之後的工作。

二) 香港政府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政府的發言人,在這宗訴訟宣判後的對外公開發言,是說在本人這一宗訴訟開始時,只是預備了香港政府在這宗訴訟上敗了作敗訴的準備,這就更顯示了香港政府完全已經有了一套完善的準備及籌備的實行運作模式及方針,以便確實的執行敗訴後的法院所頒下的法庭命令。

三) 香港政府在本人自2008年4月25日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申請這宗司法覆核開始直至批核申請及上庭審訊,以及最後直到2008年12月8日定案宣判的這一段時間,足足有半年多時間以上,香港政府該已有十分的充足之時間去準備研究,籌措及安排等等,去計劃及設定一個完善的方針,方法及運作的確實執行模式。

四) 根據香港懲教署發言人的對外表示,其已在這宗訴訟開始時及在2008年8月18日的初審時,懲教署已經作出了適當及應變措施及運作的安排,更在某些監獄及院所安排囚犯以作票站,以便囚犯勝訴後可安排其他囚犯可在2008年9月7日的立法會選舉投票日投票,期間香港政府選舉事務處更派員入內

觀察,這已顯示了香港政府及有關之部門一早就有了完善的部處計劃及運作的實行模式。

五) 在有關如何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的事項上,香港政府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及局長林瑞麟先生,向傳媒媒體等對外表示,已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並向文法曾及大眾諮詢意見而做普查民意,此一申請及做法完全是有違法庭命令及拖延本人,以便此一宗案件可不了了之。

六) 根據第一、三、四項要點,香港政府根本是完全有充裕時間及充足應變準備等,以便確實的去實施及運作其新的政策及計劃,給予在囚人士投票權及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

七) 根據第六項要點,在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落實一事上,第五項的政府做法及政策已經是相當矛盾,更是浪費本人時間及法庭時間,同時也是浪費其政府之資源及公帑,更是浪費納稅人及廣大市民、公民之金錢及時間,完全是違背以民為本之原則及政策做法。

八) 本案自從2008年12月8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宣判香港政府敗訴後,直到現今2009年1月11日,香港政府只是向法院提出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外,就並沒有提出對此案的上訴,這樣已顯示了香港政府只需要時間修改及重新修訂法例,但並不是需時準備如何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之運作模式等實行事宜,此是根據第一至第四及第六項要點所推斷的,所以香港政府並不需如第五及第七項要點的政策及原則去做,以免拖延及令事情複雜化的。

九) 根據香港現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基本法第26條,以及人權法案第21條所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享有選舉權,任何限制必須要有理及正當。這一項規訂是憲法所賦予基本權利,更是與生俱來的基本人權,所以香港政府不應以任何手段拖延廢還在囚人士之投票權,以及盡快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以賞還其人類之尊嚴及給予其機智參與公民事業及盡公民之權利等,從而可以更失

後重新做回普通市民公民重投社會建設社會及回饋社會。

1) 本人根據以上九項要點等綜合理據，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之暫緩執行及申請及拖延政策，而要求香港政府不要逃避的積極去面對此事，盡快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

B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如何落實之建議

1) 在囚人士投票權之登記及申請表格，政府可如普通市民大眾一樣透過郵遞方式及模式呈遞給選舉事務處，以作登記核實其個人資料。

2) 在囚人士如何獲得選舉資訊，政府及相關之各候選人都可同時透過郵遞方式郵寄選舉章程及資訊給各在囚人士，更可同時將各候選人之參選政綱及各內容細節之資料及資訊等等郵寄給在囚人士參考，以便其所投之票可投給其心中所信之各候選人。

3) 候選人之投票情況可以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舉例，以一般探訪模式進行，在囚人士必須在其探訪名單中加入該候選人之姓名方才可以探訪投票，同時政府可與懲教署合作，將候選人之政綱及問答資訊以錄影帶播放型式給予在囚人士觀看，也可安排在囚人士觀看及收聽有關選舉候選人之答辯節目等。

4) 在囚人士在選舉投票日當日如何呈交該選舉之投票票據，可如(H四)項要點一樣，如在其懲教署轄下之各院所監獄，設立投票站以便合資格之選民及人士在院所內及監獄中也可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投票，就如懲教署及選舉事務處在2008年9月7日之前，所開設在荔枝角收押所內之投票站一樣也是沒有太大問題的。

5) 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或郵寄資訊及投票探訪等相關之保安問題，可與保安局及懲教署磋商解決之方案，而懲教署現行之探訪條例及收發信件、信函、郵寄包裹等條例，已經沿用多年並沒有發生過任何大大問題或漏洞，所以只剩餘選舉投

票日當日之保安問題，本人相信以香港政府、保安局及懲教署三方協商解決不難的。

五) 本人綜合上述B分區第一至第四項要點，可約計算香港政府轄下之選舉事務處及懲教署等等相關之政府部門，會因應不同之需要以此一事項增加工作人員，從而增聘大量工作人員，此一事項相對可減低現今香港社會之失業人數失業率，更可以增加多一些就業機會與職位，可說是一個雙贏之方案及政策。

六) 有關在囚人士之登記選區及選區之分配所屬的問題，可以以各在囚人士在入院所或入獄之前所報佳之地地址區分配，又或可以以各在囚人士之親屬配偶子女之地地址區去分配所屬選區，更甚可以其在外之通訊地址分配區分等。唯只須其通訊地址該囚犯可一定收取得到各候選人或政府之文件信託，而其親屬配偶承認之地地址區即可了解。

七) 以上是本人就有關此宗落實囚人士選舉投票權之建議。

有關落實囚人士投票權之修訂條例事宜

八) 政府將會參考世界各國及城市之案例以釐定在囚人士投票權之刑期限制，此一項要點是好事，但並不是表示限制後沒有問題出現，首先：

(1) 如不是全面式開放投票權而只限制某刑期以上或以下之在囚人士可投票，其餘就不可投票，這將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案內之歧視條例，更是違反平等之平等條例。

(2) 如政府一意單行限制刑期長短，將會再牽起另一宗司法訴訟，以本人計本人更將爭取到底再取以司法訴訟爭取開放權。

(3) 這樣將會被視為短視及令政府之政令倒退，更令政府在世界上被視為落後之城市，不能踏上世界舞台佔一席位。

九) 以上是本人所分析之要點理據，所以本人強烈反對限制開放在囚人士之投票權及限制在囚人士之刑期長短，而要求政府全面開放在囚人士投票權不限刑期。

簽署:  陳健森

日期: 11-1-2009 GA 0665